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1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99 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27 元/股。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2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13 元/股。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3）。

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92,882.504 万股为分配基数，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总计分配约 13,004 万元。

按照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A、B 股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A、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10.13 \text{ 元/股} - 0.14 \text{ 元/股} \\ &= 9.9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